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08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 本校及跨校博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生物科學系博士班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p>一、專業必修課程(A-B 組) 需擇一組修畢</p> <p>【A】 生態研究方法(3)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一)(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二)(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三)(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四)(1)</p> <p>【B】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一)(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二)(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三)(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四)(1)</p> <p>二、修習本系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 2 門以上 (需由指導教授決定其修習計畫)</p> <p>三、至少應修學分為 12 學分以上</p>	<p>必須符合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p> <p>網址: http://biology.nsysu.edu.tw/bin/home.php</p>
物理學系博士班	3	無	<p>專題研討(一) (2)</p> <p>專題研討(二) (2)</p> <p>古典力學 (3)</p> <p>高等量子力學 (3)</p> <p>統計力學 (3)</p> <p>電動力學 (3)</p>	<p>依照國立中山物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p> <p>網址: http://phys.nsysu.edu.tw/</p>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1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工、管理、海科學院各系所博士班學生。 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讀書及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p>分組必修,任選 1 組修畢:</p> <p>【A】計 2 科任選 2 科 1. 統計書報討論(一) (1) 2. 統計書報討論(二) (1)</p> <p>【B】計 2 科任選 2 科 1. 計算書報討論(一) (1) 2. 計算書報討論(二) (1)</p> <p>【C】計 2 科任選 2 科 1. 數學書報討論(一) (1) 2. 數學書報討論(二) (1)</p> <p>尚需修滿本系碩博士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p>	<p>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p> <p>網址: http://math.nsysu.edu.tw/</p>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書報討論壹學分兩學期。(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核心課程(包含基礎科目和專業科目)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18 學分。	需符合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mem.nsysu.edu.tw/bin/home.php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3	本校理、工與海洋科學系院學生，成績優秀且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經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p>一、 本所博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除需必修書報討論、符合先修課程及英語能力規定外，另需修滿至少本所課程 18 學分始得畢業。前述 18 畢業學分中，最多包含 2 門專題研究課程 6 學分；在本所修習之課程至少需包含 1 門分析(實驗)課程(不含碩士班修習之課程)。</p> <p>二、 書報討論係指每週請校內、外或工業界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每學期 1 學分，至少需 6 學期，但修業年限未達三年，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不在此限。</p> <p>三、 先修課程係指在碩士班已修習之課程中，與本所規定之先修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且成績及格者，得免修本所訂定之先修課程。先修課程(括號內為性質相近者)至少包括下列任二門課程：(一)環境化學(環境工程化學、環工化學)、(二)環境流體力學(流體力學、輸送現象、海洋流體力學)、(三)理化處理(環境理化處理、理化處理原理)、(四)生物處理(廢水生物處理方法、環工生物原理)。如未曾修習，則必</p>	符合本所博班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iee.nsysu.edu.tw/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p>須補修且需及格，及格分數為 70 分。</p> <p>四、本所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專業英文學分，或英語能力本所規定，並經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認定。</p> <p>五、其他相關規定參考該年度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p>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班	2 名	<p>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 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p> <p>2.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博士論文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p>	<p>同本系博士班必修科目表 網址：http://mbr.nsysu.edu.tw/</p>	<p>1. 論文內容應為「海洋科學」之研究</p> <p>2. 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網址： http://mbr.nsysu.edu.tw/</p>
海洋科學系博士班	2 名	<p>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p>	<p>請參照第一至第三點規定選修本系碩博士班課程至少 18 學分以上。</p> <p>一、基礎課程 海洋學導論(3) 海上實習(1)</p> <p>二、專題課程(4) 本系專題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 1. 海洋生物組：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2. 海洋化學及地質組：專題演講(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3. 海洋物理組：物理海洋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p>	<p>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 網址： http://ocean.nsysu.edu.tw/</p>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p>三、請參考本系碩士/博士班課程架構圖，依各組別修習必選及專業選修課程，本系必選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10)：</p> <p>1. 海洋生物組(9)：以下四門課程任選三門課程選修：海洋生態學、海洋生物生理學、系統分類與演化、分子細胞生物學；</p> <p>2. 海洋化學及地質組(7)：高等海洋地質學、高等海洋化學、論文寫作(一)；</p> <p>3. 海洋物理組(4)：高等物理海洋學(一)、(二)。</p> <p>*必選課程未滿 10 學分，請續修各組專業選修課程以達規定。</p>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4 名	博士班學生	<p>1. 專題討論(一)(二) (2)</p> <p>2. 海洋生物學 (3)</p> <p>3. 博士論文 (6)</p>	<p>依照「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p> <p>網址：http://ddpmb.nsysu.edu.tw/</p>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依所務會議決議	依所務會議決議	<p>教育學方法論研究(3)</p> <p>專題研討(一)(1)</p> <p>專題研討(二)(1)</p> <p>專題研討(三)(1)</p> <p>專題研討(四)(1)</p> <p>獨立研究(一)(3)</p> <p>獨立研究(二)(3)</p>	<p>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p> <p>網址：http://www.education.nsysu.edu.tw/</p>